

关于扬中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扬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季广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调整预算，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为 1294775 万元，全年财政支出预算为 1979115 万元。调整后的全口径财政支出中，包括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70800 万元。

预计全年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12897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2%，下降 2.21%；预计全年完成财政支出 19780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增长 3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1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增长 2.94%，税收占比 80%。其中：预计三茅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7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预计兴隆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900 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0%。

2020 年，预计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534 万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2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7%，增长 17.92%。其中：三茅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兴隆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715665 万元。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01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000 万元，支出合计 715665 万元，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36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7%，下降 2.51%；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1444 万元（含省转贷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28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增长 59.10%。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预计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47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1%；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0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0.5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6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3.9%；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1.86%。

（五）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020 年，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到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0032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49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4000 万元。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 42000 万元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40000 万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607200 万元用于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 577200 万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30000 万元用于棚改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21000 万元用于置换我市到期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再融资债券 322000 万元用于置换我市政府隐性债务，11000 万元用于置换我市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2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27200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457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84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25770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427200 万元。

各项预算最终执行结果待年终决算后向市人大作专题报告。

二、2020 年财税部门的主要工作

2020 年，形势性和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交织，外部冲击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并存，财税部门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大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强统筹调度，强化基础保障，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聚力重点工作保障，巩固良好发展态势。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助力经济社会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保障防疫防汛。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40 万元，支持定点医院病房改造、专用车辆购置、防疫卡口设立、防疫物资购置等事项。后续增拨专项资金 2379 万元，落实一线人员关爱、抽样核酸检测等工作要求。简化审批流程，通过“绿色通道”完成应急物资采购 1300 余万元。投入资金 9352 万元，加强沿江堤坝除险加固和崩岸应急治理，助力沿江岸线塌江险情妥善处置。二是落实“六保”任务。突出就业优先地位，向 2098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038 万元。综合运用社保费率减免下调、公积金缓缴降比、租金免征等方式，全年预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5819 万元。发放农业综合补贴 2495 万元，安排收储轮换资金 395 万元，保障粮食生产供给安全。投入资金 3894 万元，强化基层稳定运转能力。争取特别国债资金 21600 万元，完善中医院和两个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三是反哺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各类减税降费措施，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 55300 万元。根据产业发展和纾困政策，兑现各类奖补资金 10226 万元，新增入库“高企”97 家。投入资金 300 万元，发放 6 万张抵用券，带动消费 987 万元。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下调，“苏微贷”资金池扩大至 15000 万元，“苏科贷”“科保贷”等金融工具扩面增量，全年发放政策性贷款约 370689 万元。

(二) 提升增收节支效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将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牢收支预算两条主线，着力增强工作主动性。一是收入目标如期完成。建立财税收入月通报机制，

提升收入完成情况考核权重，激发主体挖潜增收积极性。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和欠收税费清缴，规范征管秩序。通过积极服务重大项目落地、释放政策“红利”等方式，不断涵养税源、夯实税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组织和流动税源争取，圆满完成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占比预期目标。二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巩固“三保”支出首要位次，在预算安排的 245891 万元足额到位的基础上，设立备用资金池，确保群众生活和行政运转所需。凝聚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共识，围绕控制目标，加强动态执行情况监控，大力压降行政运行成本，全年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分别下降 14%、24.77%。三是收支平衡顺利实现。积极向上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9700 万元。发挥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的补充作用，提高调入比例，调度收入 141988 万元。调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盘活闲置和沉淀资金 8891 万元，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加大民生供给力度，促进社会事业进步。践行“为民服务”初心使命，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实现民生支出 477039 万元。一是支持公共服务提标。社保领域投入 71268 万元，城乡低保和重残生活补贴年标准增加 600 元/人，基础养老金年标准增加至 170 元/人。医疗领域投入 39226 万元，向全市人民免费提供 14 类 55 项基本卫生服务。教育领域投入 94144 万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年标准增加 265 元/人，向 3671 名学生发放助学金 414 万元。文化领域投入 7050 万元，

博物馆、文化馆顺利完成搬迁运行。政法领域投入 28140 万元，“扫黑除恶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际成效。二是支持乡村振兴提速。兑现市委一号文件奖补政策 1911 万元，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安排 251 万元，实施 30 个村级“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安排 2975 万元，新建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安排 284 万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激发村集体增收内生动力。安排 5739 万元，农村水利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安排 845 万元，完成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22 公里。三是支持生态文明提质。筹集 8693 万元，落实“十年禁渔”政策，强化渔民上岸生活保障。筹集 3000 万元，保证“八位一体”维护机制运行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施。筹集 1403 万元，推动大气层臭氧防控和长江排污口溯源监测工作。筹集 5500 万元，保障“五水联治”工程接续建设。筹集 4620 万元，进一步加强河道“两违”整治。

（四）推动化债方案落实，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坚定不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忧患意识，织密风险“防控网”。一是坚守政策底线。科学编制年度收支计划，加强化债资金使用动态监控，确保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创新财政资金存放评标方式，将“降低融资利率”纳入评分范围，全年新增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16 个 BP。严格执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制度，实现政府性债务余额稳步下降。二是加强预算支撑。积极对上争取债券资金，进一步调优政府性债务结构。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撑化债方案的力度，在保证预期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加强对整体化债进度的统筹，完成年度财政化债任务的 130%。三是赋能平台转型。

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明确公益性项目承担主体。大力支持平台公司改革和国有投资集团联合党委成立，推进市政设施运营职能划转和有效资产划拨，增强平台公司“造血”能力。

（五）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确立问题导向，不断提升理财能力水平，连续第四年获评“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一是硬化预算管理约束。强调预算法定效力，明确 10 万元以上非年初预算安排项目需经市级会议讨论，全年临时专项和追加申请同比下降 13.64%。系统重塑预算项目库，发挥资金集聚效应，清理整合项目 139 个。实施财政监督检查 88 次，问题整改率 90%以上。二是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并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范围。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职能承接，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公开采购定点服务机构 8 家，严格考核监管，全年完成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24982 万元，同比增长 99.92%。三是夯实国资管理基础。着力国有资产全覆盖管理，全年开展各类资产清查 15 次，推动账实一致。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汇编》，提升国资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国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探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现实路径。注重资产集中集约使用，全年处置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6950 万元。四是提升采购管理水平。强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暂停 1 家机构代理资格。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取消投标保证金，提高预付款比例至 30%以上。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10%后参与竞标，全年

小微企业承担项目比重达 72%。助力“消费扶贫”，定点采购贫困地区商品 251 万元，完成比例位居全省前列。

“十三五”时期是扬中经济社会保持转型加快、活力增强、民生改善良好态势的五年，也是扬中财政事业稳中求进、改革深化、硕果累累的五年。全口径财政收入进入百亿元时代，支出规模保持 20%以上年均增长率，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守住安全底线的作用不断强化。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税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抗风险能力不足，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资金（资产）监管结果使用还不够充分，绩效导向仍需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化债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促平衡、防风险”目标，凝聚“紧日子、苦日子”共识，增强“兜底线、保基本”能力，支持“强改革、优质量”主线，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好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2021 年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为 1252863 万元，下降 3.24%；2021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为 1221681 万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剔除债券安排的支出后，下降 1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500 万元，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转贷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等 38262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750121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01200 万元，2021 年全市可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921 万元，增长 10.87%。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市本级（不含三茅街道、兴隆街道及其他乡镇）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共计 553921 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茅街道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00 万元，增长 5.01%。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2021 年三茅街道可用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35 万元，下降 9.6%。

4.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兴隆街道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00 万元，

增长 5.01%。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2021 年兴隆街道可用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40 万元，下降 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9086 万元，增长 0.69%；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 3681 万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42767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8981 万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3786 万元，下降 56.15%（剔除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后，下降 8.9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619 万元，下降 56.49%。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876 万元，下降 73.06%。预计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9046 万元。

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继 2020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镇江市级统筹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分别实行省级、镇江市级统筹。以上三类基金 2021 年均不再纳入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508 万元，增长 1.45%。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其他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预算为 5741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018.4 万元，较

上年减少 90.02 万元,下降 4.27%。“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508.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4.54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 1634.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7.88 万元,下降 20.67%。

(七) 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83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77.39 万元,增长 45.66%。

(八) 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依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提出债券使用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完成 2021 年财税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1 年,财税改革和服务发展任务繁重,完成上述预算收支任务,仍面临一定压力。我们将在“平衡好财政、防范好风险”的前提下,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 聚焦主责主业,确保收支平衡。一是收入组织更有效。正确处理好降本减负和收入增长的关系,常态化抓好任务分解和常规税源征管,维护好税收收入基本盘。着重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调度,提前测算阶段性收入缺口,通过免抵调库指标争取、一次性税源摸排和土地招商等有效手段,

确保完成地方综合财力对应的收入目标。探索实施收入导向更加鲜明的市镇两级财政体制改革，激发板块挖潜增收积极性。二是支出结构更合理。继续将兜牢“三保”底线放在支出保障中的首要位次，确保预算和预备费足额安排。围绕 2021 年和“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开展现行财政支出政策评估，退出一批到期低效项目，整合一批小而散项目，集中财力保障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见实见效，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三是财政运行更安全。坚定不移巩固政府过“紧日子”成效，推动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下降，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收入，统筹资金节用裕民，缓解刚性支出压力。利用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重提高的契机，推动“三本预算”有机结合、互相支撑，充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资金池，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二）聚焦惠企利民，共享发展红利。一是激发内需潜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探索财政支持的税费、金融、人才等政策与国家顶层设计相适应，释放强烈内需导向。发挥财政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投资活力。加大财政领域“放管服”力度，推动相关审批办理向线上和乡镇转移，降低综合交易成本。二是服务产业强市。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在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研究完善针对重点领域补短板的政策措施，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深化政银企合作交流，运用财政资金杠杆，扩大政策类融资覆盖面，破解中小微企

业融资困境。三是**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保证涉农投入增长机制，持续挖掘富民增收潜能。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创业、就业、培训等政策供给，提升就业质量。推动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着重加强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监管。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事业，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三）**聚焦风险防范，守住安全底线**。一是**确保债务余额下降**。强化忧患意识，做足打好政府性债务管理攻坚战、持久战的各项准备。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严格执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制度，全力守住“不违规融资”“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锁定“政府性债务率”这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通过隐性债务向政府债务或经营性债务的双向合规转化，持续调优债务结构，缩减政府性债务余额规模。二是**全力落实化债方案**。聚焦化债资金落实与年度预算管理的深度结合，保持并适当加大市镇两级可用财力对化债工作的支持力度。梳理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项目，积极服务政府债券发行，保证债券资金足额到位。研究通过办公用房整合、小宗闲置资产集中等方式，为完成年度资产变现任务提供抓手。配合出台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扶持激励政策，增强转型内生动力。三是**争取更多外力支持**。加大政府债券和转移支付对上争取力度，缓解市本级财政和平台公司资金压力。深度对接政策性金融机构和普惠性金融产品，依托国有投资集团联合党委成立的有利契机，统筹开展融资议价工作。放大财政性资金存放撬动作用，将降低综合融资利率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要素纳入评价内

容，引导金融机构主动融入风险防范工作。

(四) 聚焦国资管理，提升工作合力。一是推动工作基础再夯实。落实以单位自查和重点抽查为主要方式的国有资产清查机制，及时掌握资产变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合理利用。加强国有资产专管员队伍建设，着重提升统计口径、财务核算等薄弱环节的能力。进一步明确各类、各环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增强责任主体规范化意识。二是推动问题解决再提速。切实发挥好国资管理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多渠道摸排共性疑难问题，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真正把联席会议确定的解决措施落到实处，集中精力解决一批产权不清、主体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围绕化解国企转型面临的互联互保、职工安置等突出矛盾发力，加快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管办分离”。三是推动管理触角再延伸。加强对全口径国有资产的集中分类监管，严格执行资产进出审批制度，突出合理性审查，打造集约型、高效型国有资产使用格局。强化信息共享，推进国资管理与采购管理、投资评审等关联业务衔接。执行国资管理情况定期向人大报告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重视反馈意见的解释落实，主动接受全方位监督。

(五) 聚焦改革任务，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提升预算刚性。逐步完善公用经费、购买服务等定额标准，强化预算安排项目的审核论证，严控临时专项、追加申请的范围和规模，配合部门(单位)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实际工作量分阶段拨付项目资金，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建立支出缓慢项目提醒机制，

对明确短期内无法实现有效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盘活闲置存量资金。二是前置绩效关口。按照《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全速推动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完善、机制建立，确保 2022 年底市镇两级同步建成“三全”管理体系。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编制、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资金使用事后评价向事前、事中评估控制转移，实现投入产出协调一致的目标。发挥审计审议和考核监督促进作用，对专款不专用、预算执行不到位和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等突出问题，扣减相应预算。三是推行国企改革。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因企制宜落实国企公司制改革要求。全面摸排相关企业存量，科学制定改制方案，加强政策指导，推动政企分离和政资分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履行规范程序，做到应改尽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革任务。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和“十四五”时期各项财税工作，是职责所系，更是使命荣光。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兢兢业业理财辅政，为实现“强起来，扬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